

族群認同與族群關係- 「平埔族自我認同」迷思

張朝琴*

摘 要

目前，平埔族首要的民族重建工程是民族意識的覺醒與族群認同的建構。過去平埔族被漢人強迫性地認同漢族群，今日平埔族應透過各種傳達族群意識的管道，激起對族群身分之認同。事實上，平埔族再現於台灣社會，並非一種自然現象，而是台灣住民在大社會體制下所產生對人群分類和定位的再思考，它不僅僅是平埔族群創造出來的產物，更使台灣歷史經驗、族群關係演進、結構性的不平等交互建構出來之範疇。而平埔族群的重要性在於他們的指標性，在此時期標榜著「尊重族群」、「多元文化」、「族群融合」的社會中，他們在展示自主性族群認定的權利，重新用現代之方式定義自己與其文化，同時也在測試政府對民族主義的了解，考驗對多元族群文化的誠意。

本文就以平埔族群之自我認同問題的探討，來強化目前臺灣族群關係的進一步深層結構之反應，更進而能呼籲全體國民應本著多元文化主義所強調的尊重、包容之精神，來推動合理之族群認同，以形塑和諧的族群關係，締造健康的多民族國家社會。

關鍵詞：族群、平埔族、認定、身份認定、認同、族群認同

*長庚技術學院兼任講師、師大三研所博士班研究生

Ethnic Identity and Ethnic Relations— — The myth of Pingpu's identity

chao-chin Chang

Abstract

At present, The first ethnic rebuilding work of Pingpu which is the awakens of ethnic consciousness and the establish of ethnic identity. At before, Pingpu could be assimilated by the chinese, today, Pingpu should add glory to the identities of ethnic position by way of the road of transmitting ethnic consciousness. In fact, it's not natural phenomenon about the reappear of Pingpu, that is the rethinking of classifies and tabstop of peoples, it not only is the Pingpu's production but also make Taiwan's history and ethnic relation be constructed the range beyond a structural inequality.

Pingpu's important is it's target, with the society of "Respecting ethnic", "multiculture", "ethnic fuse", Pingpu reveal the right of automy ethnic conclude, that definite position and their culture by modern style, which test about government's Nationalism and the faithfullies to multiethnic culture.

This context is studied about Pingpu's identity, and enhance up structural reaction of Taiwan ethnic relations, hope all peoples should hold in hand the spirit of respecy and reasonable ethnic identity, establish harmonious ethnic relations, and build healthful multiethnic state.

Key words: ethnic groups · Pingpu · conclude · positional conclude · identity · ethnic identity.

壹、前言

「族群 (ethnic groups)」是當代學術思想及現實世界中一個重要概念，作為界定在這快速變遷世界裡人群之關鍵概念，不可諱言，它是一個具爭議性、灰暗的字眼¹，它也常常造成許多語意上以及觀念上的混淆²。即使是學者之間，因不同的研究方法和見解，使得這個詞彙衍生出各式各樣的定義，有時甚至出現對立的定義與觀點。在現實生活中，族群及媒體過度使用「族群歸屬 (ethnicity)」或「族群」這些詞彙，更加複雜化族群問題，如此，不但造成理論上理解的困擾，也造成了模糊現實族群問題，並且拉大「族群歸屬」或「族群」在學院分析的概念裡以及公共想像中的一般意義之間的差距。

然而，族群關係已成為當代研究的重要議題，在族群關係中也涉及到重要的族群認同問題，此乃為討論之重點。從歷史上來看，不同族群的接觸是常常發生的³。因此族群團體的往來與互動關係可能有不同之模式。下列是其中幾各主要模式：同化⁴ (assimilation)、多元型⁵ (pluralism)、排拒⁶ (exclusion)、隔離⁷ (segregation)、驅逐⁸ (expulsion)、滅種⁹ (genocide) 等。

質言之，在現代台灣社會中再現的平埔族群¹⁰，正突顯出我們一般大眾、官

¹ 見 Chagnon, M., M. McDonald and E. Tonkin 1989. Introduction. In *History and ethnicity* (eds) E. Tonkin and M. McDonald. London: Routledge.

² 見 Levinc, H. B. 1999. Reconstructing ethnicity. *The Journal of the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N.S.) 5: 165-180.

³ 例如通婚和通商買賣；甚至是戰爭與侵略。

⁴ 指社會裡的少數族群或團體放棄其本身的文化而接受其他族群的文化，並成為主流社會一部份的過程。例如華人移民美國後逐漸拋棄中國的文化習俗，而接納美國白種人文化習俗。

⁵ 指社會裡各種不同族和團體彼此之間和平共存，相互容忍或尊重。如歐洲瑞士的族群包括德、意、法語系及猶太人，彼此皆能和諧相處。

⁶ 指一個政府立法排拒某種特定對象為其社會份子。例如在二十世紀初，美國政府在移民法中排除來自南歐、東歐以及亞洲的移民。

⁷ 指社會的強勢團體將少數團體加以地域上或社會上的隔離，使少數團體與強勢團體分地而居，及禁止少數團體份子對特定社會活動的參與。如昔日南非的種族隔離政策。

⁸ 它是以強迫的方式將一個族群或少數團體驅趕出某一個地區。如美國西部開發時期，將印地安人趕至所指定的地區。

⁹ 是族群關係中最極端和激烈的一種模式。這是使用暴力將另外一種族群或少數團體加以撲殺毀滅。如的國人在二次世界大戰時期，納粹政權對待猶太人即是這種模式。

¹⁰ 平埔就字面的意義而言，就是平地之意；「族」則是指稱某一特定人群。就此而言，「平埔族」是用來指稱「居住在平地的人群」的簡易稱呼。台灣原住民當中，有被稱之為「平埔族」的部族，平埔族指的並非是一種單一種族，而是語言、習俗相異的種族，但都居住在平地之部族的總稱。自古即因與漢人的文化相融合，而喪失其固有的文化，現今幾乎與漢人無法分辨出來了。（詳見宮本延人著 1992 台灣的原住民族）。四百年前，早在漢人來台灣拓墾、定居之前，台灣西海岸的平原地帶，從宜蘭、基隆到恆春，已經有許多不同文化、不同語言、不同部落認同的人群居住。因此，有些人認為應該稱為「平埔族群」比較恰當。顯而易見的是，無

方與學者對族群相關議題混淆不明的概念，因此，筆者認為：平埔族群的特殊處境有兩各重要意義，一是在現實社會中它挑戰僵化的官方分類與族群政策，二是在學術領域中它衝擊了我們對「文化」、「身分認同」與「族群」的認知¹¹，此讓我們不得不重新思考、釐清「平埔族群自我認同」議題之本質與定義，以及延伸的意涵。

貳、族群關係理論

族群關係理論所解釋的族群現象應包含基本及重大的問題，不僅能說明族群關係的本質，而且還能闡釋其形成和維持的動力及過程。而許多學者認為政治的族群基礎及族群差異的政治展現，是台灣族群關係之重大特色。而個人認為：歷史永遠是被建構的。每個族群對同樣的歷史事件都會有自己的觀點和詮釋，彼此間可能是衝突的，隨著族群勢力消長，誰掌握了詮釋銜，誰就能夠決定哪一個族群的歷史具有正當性。（例如關於二二八的各種觀點，吳鳳的故事等）而此時對弱勢族群而言，族群的歷史可能被污名¹²（stigma），是個包袱，而產生了歷史上「平埔族漢化」情節；不過反過來而言，它也有可能是凝聚族群意識的重要工具，例如建構原住民歷史，或認識台灣四百年來，這當中誰是最弱勢。就歷史的了解與認同之關係，認同的來源四面八方，歷史的了解只是其一，認同並不完全仰仗歷史，甚至了解歷史不一定加強認同。

但假使我們超拔出本身族群身份的界線（雖然完全的超拔是不可能），置於一個旁觀的立場，對於各個族群過往歷史之了解是不可或缺的。因為透過歷史，才能洞明現在的族群關係及基於什麼樣的因素，在族群互動的道路上，經歷何事，這些事件又如何被族群內部理解與詮釋，能梳理這樣的歷史脈絡，才能知道台灣的族群關係如何走到這般境地，將來又該走往何處。

以下就族群關係的理論做一說明，以作為詮釋平埔族群自我認同問題的根基。

論漢人的移民到台灣，或是西洋人士荷蘭人、西班牙人，他們初到台灣首先接觸的都是住在平地的平埔族。（參閱 李壬癸著 1997 台灣平埔族的歷史與互動）

¹¹ 此項認知包括：平埔族群自我認同的心路歷程、推動平埔族復名運動、反省平埔族文化復振的利與弊、推動與落實部落文化及傳統、如何繪製各族群之傳統領域與其變遷、推動平埔族群人口總登記、如何獲得官方認定原住民族的支持、諒解與認同、化解歷史以來被壓迫而造成之「生」、「熟」民族內部矛盾，轉為集體力量等。

¹² 污名一詞源自希臘。意指一些為道德規範所認定是不正常或不好的身體候徵（bodily sings）（Goffman, 1963:1），而依謝世忠教授的看法：Goffman 所強調的「關係」，應是指已具污名的一方與不具污名的一方間的互動關係。參閱謝世忠（1987）。「認同的污名—台灣原住民族的族群變遷」。頁 26-58。

一、族群認同理論

有族群意識才有族群關係，因此首先討論有關族群認同的相關理論。族群認同主要是指人們認同自己和被他人認同為某一族群的一分子知情感與態度。早年人類學相信族群認同的形成原因不外是基於「體質」與「文化特徵」。那麼，一個人的族群認同及情感是如何產生的，是天生的還是獲取的，而族群認同又如何變遷，關於族群認同的解釋性理論，目前有兩種不同看法，一派是由 Clifford Geertz & Edward Shils 等所闡明的根基論 (primordialism) 而發展起來的；另一派是由 Frederik Barth 所主張的工具論 (circumstantialism) (Levinson, 1994:76)、或稱為情境論 (situationalism)。

(一) 根基論

根基論認為，族群認同主要是源自於根基性的情感聯繫 (primordial attachment)。Geertz 就認為族群認同乃人類最原始、最初生的感情，它是既定的，永遠隨著一個人而不會改變；原初情感來自於親族、文化，乃人類生存之基本，不會改變 (1973:253-310)，他強調成員間與生具有之共同文化，乃是族群認同的基礎。故族群具有自身的動力，並不依賴政治過程中的其他因素。¹³另有些根基論者認為，族群感情乃建立在生物及基因的基礎上，例如 van den Berghe (1981) 就認為族群結合之基礎乃是同類意識，是以遺傳為基礎的中重親主義 (nepotism)；族群乃是親屬關係之延續，因此能凝聚人群。而 Issacs (1975) 也認為族群意識是根本的，係人類根深蒂固的需要與衝動。

至於對族群持客觀特徵論，但文化特質會因情境及歷史而有差異，也沒有所謂真正之傳統內涵，且族群認同具易變性質。其次，假如族群意識是天生的，族群能團結乃因共享宗教、習俗及語言，那麼在人類事務上應始終為一重要力量，但為何族群認同有時會強化呢？可見基於共同祖先和共享文化之情感是重要的，但可能受社會歷史情境而起伏。

總之，根基論概念太過於模糊，告訴了族群情感的力量，但為回答根基性情感如何產生、維繫、傳承？在何種條件下可以創造激發？而且根基性情感很難用社會科學方法加以研究、分析，正因如此，最近之論點漸漸較強調工具論或情境論。

(二) 工具論

¹³其實 Geertz 也不全然是根基論者，它也認為文化認同會受社會歷史情境而起伏；例如部落社會的族群亦是在被迫納入國家體系或因同化危機而會有所強化。參閱 Clifford Geertz, *The Integration Revolution: Primordial Sentiments & Civil Politics in the New State*. In Clifford Geertz, *Old Societies and New States*. NY: The Free Press. 1963.

工具論強調「資源競爭」和「族群邊界」的關係，主張視情況而定的認同及認同變遷，這些我們在現實生活中確實可以體驗，但問題是情感的成分難道是如此容易擺脫的嗎？即便，當代民主國家提出以政治的公民社群來取代族群的情感聯繫，各個族群團結在國家群體的公民聯繫中，但事實上，從美國加拿大少數族群不斷爭取文化認同，或是俄國東歐等共產國家的解體，回到族群對立的單位，便可知事實上政治群情感實難以取代族群情感的。

由另一角度來談，族群認同只不過是被用來作為促進族群利益及追逐集體利益的工具，它的重要功能是爭取利益，因此是可以隨環境而改變的，強調以情境的觀點來研究（Barth,1969;Wallman,1979）此一觀點隱含了人是理性的、自利的、以及族群邊界可以改變的假定。事實上，要了解族群關係必須從政治與文化兩個層次去分析（Cohen,1976:96），因二者皆是族群意識的基礎。族群認同和其他認同之差異乃在於它同時綜合了利益和文化元素。而族群意識所以會變成爭取利益的一種有效手段，原因之一是它包含著比例更多的東西，它能將利益及感情的紐帶結合在一起。而族群認同意識同時具有工具性與情感性之特質，因它能夠長期存在，並變成為政治動員的有利。（Bell,1975:42;Rothschild,1981:62-63）

總之，根基論與工具論並不完全對立與矛盾，根基論可以說明族群內部份子間的聯繫與傳承；工具論則強調族群認同的維持和變遷（王明珂 1997:40），一個完善的族群理論架構，實應包含根基論與工具論兩者在內。

而學者對於平埔族群可否成為台灣官方認定的原住民族的意見也是分歧的，例如林修澈教授以原生論為取向，嘗試由行政管理及民族學的角度，來理解平埔族「可不可以」成為原住民族以及平埔族群成為原住民族「合不合理」問題，在其觀察中，平埔族群在認同與認定間的差距頗大¹⁴。而施正鋒教授則傾向予以建構論來回應現今平埔族群的需要，其以平埔族為主體，認為平埔族群要求證明的合理性在於：一是平反歷史，二是尊重平埔族群的自我認同，三是保障平埔族群的基本人權。

二、整合衝突論

族群關係的核心問題，在於有關族群關係的結構及過程。因此一理想的族群關係理論應該能解釋族群關係的起源和形成、穩定與持續、以及適應與變遷。目前有關族群關係的一般性理論大致可歸納為兩個主要模式：即整合論與衝突

¹⁴ 認定在觀點上是客觀的、主體上是官方國家的、單選的、邊界明顯的、穩定性強、同時涉及權利義務；而認同在觀點上是主觀的、主體上是個人的、具有單選及複選之形式、邊界不明顯、穩定性弱、與不涉及權利義務等。上述乃兩者之差別。

論。¹⁵前者以結構功能論為基礎，視少數族群為一次系統，經由適應過程逐漸劃入到大社會，強調共識、安定的重要性，忽略權利的角色及族群衝突。而衝突論則以權利差異為主要概念，著重分析說明體系之形成及變遷，強調族群團體都在戰鬥位置，並為其生活與認同而戰¹⁶。族群關係變遷的原因乃源於競爭雙方相對權利的改變，而社會變遷亦源於權力均衡的改變。

（一）整合論

族群關係的整合理論強調秩序，主張同化少數民族及有秩序地適應主體社會。社會體系雖然有種族主義及不平等，但皆能履行社會功能，有助於社會運作。為解決族群問題，主張同化少數民族，以減少文化差異，以培育少數民族的自信和技巧，俾使其參與主體社會。¹⁷Robert Park 認為族群團體間之接觸通常會經過族群關係循環階段（race relation cycles），及接觸（contact）、競爭（competition）、衝突（conflict）、順應（accommodation）同化（assimilation）等階段。此過程乃是直線演化的，無可逆轉過程；族群接觸之後，因爭取資源導致競爭及衝突，然後移民順應新情境，關係乃告穩定。長期而言，少數族群會趨向於同化主流社會。Milton Gordon 的理論更進一步提出同化適應的七個面向：即文化同化、結構同化、婚姻同化、認同同化、態度同化、行為同化和民權同化。在族群關係的整合論中也有學者主張多元文化論（ethnic pluralism），強調少數民族遵從、同化主體社會雖然無可避免，但族群團體在民主社會中也有權生存，並維持自己之認同。¹⁸

族群關係的整合論¹⁹，基本上主張同化少數族群，以解決族群衝突，這乃既得利益的偏見，環顧當今族群現象，固然有同化的事實，但整合不良即為同化的事實也相當普遍。因此，筆者覺得同化論不過是一種期望和偏好，忽略了族群間權力不平等現象，而且也不能解釋族群意識的持續及變遷。

（二）衝突論

至於族群關係的衝突論則視社會傾向於不穩定及變遷，由於族群關係不平等，因此衝突是可欲的，少數民族必須挑戰權力結構及轉變資源分配，才可能改善其地位²⁰。衝突模式強調權力、衝突及互動的不平等性；國家、政府在族群關

¹⁵ Feagin, Joe R. 1984. *Race and Ethnic Relation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¹⁶ Schermerhorn, Richard A. 1978. *Comparative Ethnic Relation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p51.

¹⁷ Farley, John E. 1982 *Majority-Minority Relations*. N.J.: Prentice-Hall, Inc, pp82-85.

¹⁸ Glazer and Moynihan, 1975.

¹⁹ 有關族群關係的整合理論不只這些，社會動員論、現代化理論、族國建立理論、民族主義理論、政治發展、政治整合等理論，事實上都可納入族群關係的整合論。

²⁰ Farley, John E. 1982 *Majority-Minority Relations*. N.J.: Prentice-Hall, Inc, pp85-86.

係的角色，以及受壓迫者的抗拒支配²¹。認為由於社會之不平等，不同團體為競爭稀有資源常引起緊張，強勢團體與弱勢團體的鬥爭無可避免，因此社會的不均衡及變遷乃是常態。

1. 權力差異理論

Lieberson (1961:902-910) 認為族群關係的性質主要視族群間相對權力而定。假如移民后新來者在技術、武力或社會組織上較為優越，則容易導致支配。Noel (1968) 則認為族群階層化最重要的因素乃是權力及資源的差異，族群接觸後是否導致族群階層化，端視以下三個面向：即種族主義、競爭及權力差異，若三者都存在才會造成族群階層化。而 Wilson (1973:47-65) 則認為優勢與弱勢的權力關係在父權式和競爭式族群關係有所不同。在父權式關係下，如舊南非，優勢團體可絕對控制，並強制性維持社會秩序；但在競爭式族群關係下如美國，權力有其互惠性，社會亦受政治經濟壓力的影響。

2. 內部殖民論

內部殖民理論乃在指出族群意識的持續與強化，與內部殖民有很大關係²²。在內部殖民的族群關係中，核心社群成員與周邊社群成員關係之特徵乃在剝削；核心社群成員利用政治及經濟的優勢及力量，以維持其優越地位。M.Hechter (1978) 即指出在內部殖民體系中，不同族群各分配到不同工作，較高尙的、報酬較高的、報酬率較好的工作皆為主流文化所包攬，弱勢族群長久被壓制扮演附庸性、卑微的角色。

3. 世界體系理論

國際知名學者 Wallerstein 在分析資本主義世界經濟體系時，曾將其分成三個結構關係：及核心、半邊陲、邊陲，並指出三者乃不平等的生產交換關係，資本主義世界經濟體系具剝削性，族群不平等為經濟剝削的特別形式。邊陲地帶不僅社經建設落後於核心，且常被利用賺取外匯，為國家累積資本的工具。假如邊陲地方的居民剛好是少數民族，叫他們不心懷怨尤，不動員族群情愫以與中央抗爭，便似乎有點違背常理了。

參、平埔族的漢化

一、漢番關係與文化接觸

²¹ Feagin and Feagin, 1996:56.

²² Greenberg, Stanley B. 1980 *Race and State in Capitalist Development: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漢番之間可說是強對弱的宰制、霸權的支配的關係。例如漢人對平埔族的土地侵佔，台灣西部沿海一帶的主人原是平埔族，土地乃為其族社所公有，荷蘭據台時，以武力和平埔族訂約，強迫使平埔族讓出土地，而荷蘭人則是提供耕牛、農具、籽種，僱漢人耕種，名曰「王田」。唯因面積有限，故並未嚴重影響平埔族的土地主權。之後鄭氏驅荷，將王田改為官田。原本台灣納入清廷版圖治理，除了以上類型外及原住民所謂「生番」劃為化外之民外，原則上其餘土地仍應規平埔族所有，而遠本對於漢人開發番地的懲罰相當嚴格，但是漢人卻仍偷偷的墾墾，以致後來規定：「番界以外無人佔有的土地，允許墾戶報墾；熟番埔地，亦得與番人洽商，給以一定代價，使其出讓，然後由政府發給墾照，任其從事開墾」，²³即言，平埔族荒埔地之佔有，是官方承認漢人土地所有權的必要條件，也是導致漢人冒險配合武力或欺騙、和平手段侵佔番地，先造成事實，然後再由政府合理的發給執照，平埔族的土地主權便如此地喪失了。

因此，對於番地之侵佔，從第一批外來的勢力開始，便已起端，但大規模之侵佔則是在明末清初漢人的移植，甚至平埔族由原本台灣的主人轉變為逐漸消失在台灣的舞台下。番地的侵佔，因襲著土地競爭之結果，而侵佔的手段也分為積極性的侵佔²⁴與消極性的策略手段²⁵。故而漢番的土地競爭，造成平埔族的逐漸漢化，同時也造成平埔族在抵抗外來侵略的過程，人口逐漸衰亡的局面。

不管是因為經濟因素而與漢人和平買賣土地，導致日後日趨無立錐之地而必須另謀土地以求生存，或者因土地被侵佔而被迫播遷他處，或者為逃避漢人以保存其民族命脈，總總理由，造成平埔族在清嘉慶、道光以後，移動頻繁，尤其規模較大的遷移則有四次：即中平埔族之移居葛瑪蘭西部平埔族移居埔里盆地、移居到花蓮及台東的葛瑪蘭族、與西拉雅族之移往東部等。

依據學者潘英海的觀察，在二十世紀末平埔族群認同運動的形塑過程中，歷史、來源、傳統、記憶都是族群認同的文化資產。漢番之間的文化接觸形成了「漢」與「非漢」的迷思，其在〈文化識旨與文化糾結〉一文，²⁶曾討論在解讀當代平埔文化現象時所遭遇到「漢化/重建」與「當代/傳統」的困惑。以祈壺行為及其儀式為例，指出祈壺文化與其相關儀式常被媒體稱為「平埔夜祭」，並附以土著式的文化描述。

基本上，「在地化」強調文化在「生產與再生產」過程中的「在地性」與「自

²³ 周憲文，〈清代台灣經濟史〉（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頁 19。

²⁴ 積極性的侵佔手段，乃指公然以武力壓迫平埔族，毀其家族並將之驅逐他地。

²⁵ 消極性的策略手段則為以和平、交涉方式或使用權謀等以取得土地。

²⁶ 潘英海，〈文化識旨與文化糾結〉，《本土心理學刊》8（1997）。

主性」，並視此文化生產及再生產力量唯一種論述過程²⁷。不過，地方性文化的生產或再造並不僅只是一個「共時性」歷程，也是一個「歷時性」歷程。在當代的舞台上，從地方到國家間各種「勢力」的角力與運作，將地方文化轉化成公共領域的論述空間，一方面讓文化的歷時性「在地化」，另一方面讓文化的歷時性從與「傳統」的斷裂處重新想像、重新詮釋、重新再造，形塑出文化的可能性與文化的未來性。雖然漢番在文化接觸過程中，隨著平埔族的漢化而產生番的傳統文化大都已消失，其文化的根面臨被瓦解局面，但也有一些文化被留存下來，甚至漢人也學習了平埔族的文化。

二、平埔族漢化之影響

平埔族漢化所造成的影響層面相當大，如人口流失、社會文化的改變、宗教祭儀的轉變、通婚制度的形成、經濟能力的下滑、甚至帶來社會的歧視和偏見等。就以通婚所造成的平埔族社會結構的瓦解而言，造成平埔族社會的隱憂。不過，平埔族社會承習大多以女承家，因此，漢人之所以與番婦結婚，也有以為其招婿，而可以承襲家務，結果遂得以侵佔土地，而成為土地的實權者。

其次，關於平埔族群漢化的方式有很多，在此根據陳延輝教授（2000：3-8）的論述，以表格化形式加以簡略整理說明（見表一）。

肆、平埔族群的定位問題

一、平埔族的歸屬

「平埔族」，同「高砂族」合成一組，兩族一組是指台灣的南島語系諸民族。平埔族的舊名是「熟蕃」，高砂族的舊名是「生蕃」，兩族一組皆可以用「蕃」字來全面涵蓋，卻用「熟/生」二分法把一組分兩族。

平埔族，戰前生活習性已多同於平地人，戰後歸併入平地人，不特別標示。原住民生活習性仍與平地有許多差異，故戰後仍具特殊身分，以迄於今。近來台灣社會遭逢巨大轉變，趨向民主及多元，原住民的民族地位及其文化逐漸受到尊重與重視。戰後的文獻專家與學者大致沿襲日本學者之分類及命名系統，影響了政策實施和社會教育的認知，國民政府甚至認為「平埔」各族已經漢化或消失了，因此在政策上僅承認「高山」九大族的身份，錯誤的政策再度剝奪了「平埔」各族的自主權。然而，平埔族恭逢其盛，循更復古風氣盛行，不少人因此呼籲回覆

²⁷ 在該過程中，共存於一個地方的人群，共構、再造了新的地方認同與族群認同。

平埔族身分，即要求政府正式承認他們的民族身分，取得個人的原住民身分。

然而，權益的需求是無限的，資源的有限卻是明確的，兩者之間無法取得平衡，勢必又會形成不愉快的民族衝突。政策的認定需要長謀遠慮，平埔族的認定有即刻性之壓力，但仍需要在更充分的討論後，個別地專案處理。筆者認為當今國家政策，不應延續清朝即日至以來從統治觀點的分類及命名；需打破「高山」與「平埔」的二分法，應設法還給各族命名權。由族裔本身釐清祖先傳下來的說法設法回歸族名，或重新思考合宜的自稱，例如「賽德克」、「甲哈巫（或甲哈撫）」

表一 平埔族漢化的方式與結果

方式	結果
使用漢字	西拉雅族（是平埔族中最早接受外來文化的一支）不但喪失了本來學得的拉丁文字之保存，又因漢字的長時間使用，也逐漸消失了自己的語言。
使用漢語	到了清道光、咸豐年間大部分台灣西部平原地區已經失落其原來之語言。
改讀漢書	以漢人的社會文化為引導平埔族向化的目標：徹底以社會文化、生活習俗、宗教信仰改變、價值體系的轉變等。
使用漢人工具	形成接受漢人的經濟生活方式。
使用漢人服裝	到了清朝中葉以後，平埔族群的衣著才慢慢地接近漢人的服裝 ²⁸ ，然後至年以後，全台平埔族人的衣著就完全與漢人的服飾相同了。顯示漢服飾文化同化了平埔族群的服飾觀。
使用漢人錢幣	形成平埔族群的經濟主權已經淪落他人。可推知，在十八世紀初期，平埔族人的社會已逐漸納入漢人的文化圈裡。
接受漢人禮儀	在長時間與漢文化的接觸過程後，平埔族人大都已接受了漢人的社會禮儀及風俗習慣。
接受漢姓	此乃平埔族漢化的最主要因素，平埔族改成漢姓，幾乎什麼樣的姓氏都已具備了。也因此可說，他已經漢化了。

資料來源：陳延輝著。(2000)。〈從平埔族群的漢化看台灣當前多元文化的發展－以平埔族群自我認同運動為例〉，發表於海峽兩岸孫中山思想之研究與實踐學術研討會。

²⁸ 劉還月，〈台灣民間信仰小百科【節慶卷】〉，台北：台原出版社，1994，50。

二、平埔族後裔要求取得民族身分

源自台灣的南島民族根據漢化與否之標準，分為生蕃、熟蕃，熟蕃及平埔族，因與平地人的生活差異甚小，所以民國時代以後，多登記為平地人，現在平埔族要求恢復原住民身分，希望取得民族認定。而最近幾年來在原住民活動、在反核活動中、在學術討論會上，皆可看到平埔族的活躍。目前台灣各級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普設族群代表，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行事平穩，只有十族代表，台北市原住民委員會態度開放，在高正尚主委時代，在十族之外，加入噶瑪蘭族、凱達格蘭族，共有十二族，在此，平埔族各族沒有全部被囊括，但終究部分得到承認。

平埔族排山倒海的民意訴求，形成政府部門的龐大壓力，在外部力量的催促下，原民會通過設立「平埔族群權益」工作小組，以處理平埔族群的訴求。首先通過的提案，將行文給招生中的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希望在不影響原住民考生的錄取率之下，對報考的平埔族後裔，從技術層面上從寬認定，視同具有原住民身分的考生。此若真將實施，第一，只要平埔族後裔的學生加入屬於原住民考生的行列，勢必影響原住民學生的錄取率，有可能成為兩者之間的衝突。第二，錄取的平埔族後裔，雖然已有但書，不得享有學雜費補助，然而以使用原住民身分考取學校，應已視為原住民學生，也應同樣享有福利，很難保證不會有如此之訴求產生。同理，平埔族群五大訴求²⁹第二條：平埔族群在獲得承認後願放棄原住民個人身分專有的社會補助。然而憲法明文規定，只要有原住民身分，就算平埔族群表明願意放棄，國家仍然必需保障原住民原有之權益。以上仍在說明利益的分配，是所有問題之癥結。

族群意識也會受到政治社會情境的影響，近年來一些屬於「平埔」族裔知識份子，勇於面對政策缺失與歷史悲運，重新回顧自身的血緣成分及家族滄桑，雖然有些族意的血液中，已參雜了不同族群來源，但族裔主觀的族群認同意識仍應受到尊重。但另一方面，在政策措施上，仍需擬定合理的身份認定辦法，尤其是平埔諸族，因代代之間異族通婚頻仍，齊血統傳承較為複雜。因此追溯家族系譜成了相當重要的一項佐證，口述歷史也是不可忽視的一環。

三、原住民對平埔族群歸屬之看法

²⁹ 即政府依「聯合國原住民族權益法案」保障平埔族群的民族地位、平埔族群在獲得承認後願放棄原來專有的社會補助、政府在兩年內完成有關平埔族群歷史的調查研究、行政院原民會應設立平埔族群專責部門、政府應規劃設立平埔各族文化館等五大訴求。

細究之後，對於「平埔族是否納入原住民？」表面上的贊成或反對是沒有意義的。經過反覆釐清之後，原住民族對於平埔族納入原住民的看法，從「民族特性論」、「利益排除論」、「氣持論」³⁰而言，態度上傾向反對的。因此，如何由平地人裡區分出自己民族的特性，以及如何拉進自己與原住民之間的感情隔閡，已經是平埔族在面對原住民時不迴避的即時課題。

平埔族真正成為「被有保留的接納」的主要原因在資源競爭的疑慮。若依現行【S 型】分配法則（蘇尹士運河思考法）³¹，原住民同平埔族之間的利益分配情況或許不如想像的嚴重，說明如下：

- (1) 文化資源：兩者無直接利害衝突。
- (2) 教育資源：在目前的教育資源使用中，對立情況不明顯。
- (3) 政治資源：依目前的政治生態分配現況，平埔族加入很難化解資源被瓜分的疑惑。
- (4) 民族福利：可能會影響資源分配（例如全民健保），是否用社會福利之行政干預來化解。

不能否認許多原住民對平埔族群世代是有善意的，他們並不反對平埔族群加入原住民行列，筆者覺得可以歸納以下原因：

第一、平埔族群帶槍投靠論

平埔族願意回復就讓他們回復，不必擔心他們會瓜分資源。資源是爭取來的。

第二、他們也是南島民族，贊成他們納入

一般人對平埔族沒有實質概念，因此往往偏理想派贊成，另一種概念派贊成是認為他們本身就是原住民，其後代若能努力，站在自己和人道立場，不能否認他們做原住民的權益。

第三、增加原住民人口

此強調平埔族本來就存在，贊成他們加入，原住民人口數就會增加。

伍、近年來平埔族群的認同問題

八 0 年代以降，平埔族群方面的研究方興未艾，而更令人矚目的是平埔族群運動³²之展開。「平埔族」的稱謂，短短不到二十年間，許多自認為平埔族後裔

³⁰ 「氣持論者」根據的都市在不同時間點上的共同歷史記憶而有不同的（kimochi）。

³¹ 再蘇伊士運河的思考法下，具有原住民身分享有同等資源，而不具原住民身分者，全部不能分享。此乃前「台灣省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到 1999 年 7 月 31 日裁撤為止，仍然採取的做法，也是台灣過去半世紀來的傳統做法。

³² 平埔族群的認同在二十世紀末，在台灣社會引起廣泛的注意，並掀起一波波的平埔族群認同

的族人紛紛要求「正名」、「復名」，例如：凱達格蘭族、噶瑪蘭族、道卡斯族、巴宰族、西拉雅族、馬卡道族、大滿族（也有人稱為台窩灣族）。在這些族群證明正名或復名運動中，有兩個非常重要之因子，值得重視：一是平埔族群意識的自覺，另一個是平埔族群傳統文化的重建。

顯而易見地，族群意識的覺醒與傳統文化的重現是密不可分的。族群意識藉著該族群的傳統文化而產生我群認同，該族群之傳統文化也藉著族群意識而延續再現。平埔族的族群意識，在現階段原住民運動、本土文化運動、社區總體營造的風潮，透過文字與文物的雙重建構和詮釋，重新「再造」了「傳統/文化」。

或許有人質疑，平埔族群過去寧可做「人」，不願與「番」為伍，甚至以做「番」為恥，而今日因利益當頭，紛紛回過頭來做「番」，搶奪、瓜分、或壟斷各方面資源，擔心平埔族群若以個人的角度，而非從「文化完整性」或「社群主義」的進路來恢復原住民族身分，將會造成不少混雜的動機和利益取向之身分認同夾雜在其間，但不可否認的，平埔族群有要求政府認定他們應享有的基本權益之權利。以下從平埔、官方與學者觀點來看平埔族群的認同問題。

一、平埔觀點

平埔族群認為自己明明是台灣的原住民，竟然需要學者專家的調查，以驗明正身，因此其認為政府剝奪了他們正名的基本權利。

1. 平埔族群是台灣原住民族，不須調查證明。在平埔族的觀念裡，他們的祖先自清朝時期「雜居平地，尊法服役者」，即被劃分成「熟番」，以與「深居內山，為伏教化者」的「生番」劃分。而在日據時期，其是台灣人四種主要戶籍中「生」、「熟」、「福」、「廣」的「熟」。這些文獻戶籍資料，指證歷歷，充分說明平埔族是台灣原住民的事實。自國民政府以降，政府的不予承認，消極性的漠視，平埔族未能獲得少數民族特殊性的法律保護，使得平埔族群在主流社會中苟延殘喘，語言及文化更急遽消失。

2. 對於一些激進的平埔族人而言，政府不但未盡保護弱小民族之責，更剝奪了他們的基本權利。巴宰族潘大和強調的 1954 年之一道命令，被稱為政府消滅平埔族群的開端。是年，台中縣臨時省議會議員暨縣長選舉事務所向台灣省政府請示：居住平地之平埔族應視為平地人，抑為山地同胞？台灣省政府以（43）府平二字第三三一七二號令指示：「居住平地隻平埔族鷹視為平地人，列入平地選

運動。在這些族群認同的形塑過程中，所謂的「傳統/文化」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過去的記憶及文獻的歷史，都是「傳統/文化」的重要來源，民間、官方、媒體、學界都有著不同的想像性詮釋。

民名冊」。在未徵詢當事人情況下，平埔族被貼上政治上的平地人之標籤，自此以後，每當平埔族向政府提出任何訴求，政府的回應方式必是：「台灣光復前，戶口調查簿種族登記欄為『熟』者，應係指清代所稱的『熟番』或『平埔番』，目前早已漢化，且居住在平地行政區域，與非山胞生活、語言幾無二致，自非『山地身分認定標準』適用範圍。」即使在今日，政府的態度雖見改善，但回答如：「查平埔族分為葛馬蘭、凱達格蘭、西拉雅等十個族群，可否列為台灣原住民族，事涉族群識別有待研究、調查等」。

為突顯政府粗暴的決定及爭取族群與生俱有之權益，多數平埔族群喜歡引用聯合國人權委員會防止種族歧視和保護弱小民族小組第屆會議中，臨時議程第十五項原住民權力草案中第八條的規定，其內容是：「原住民族與個人，有認同他們為原住民，以及被認為原住民的權利」。族群的自我宣稱保障了人的權益，但當這個宣稱被置於國家體制內時，界定的標準就顯的複雜嚴苛多了。筆者認為，從歷史的角度來看，台灣各地的平埔族不曾統合過，也不隸屬於同一民族，現今在歷史的偶然性和必然性因素交織之下，讓他們群起重申自己的族群身分。在此一狀態之下，若硬將平埔族群趨同化，忽略這些族群間的差異性，必然會發現平埔現階段運動中種種破綻及缺失，以此觀點批平埔運動，似乎有失公允。

而今，不少平埔人早已體認到團結的重要性，也希望串聯台灣的平埔族群，組織泛平埔聯盟，只是目前尚未有人提出具體方案，討論聯盟如何成立與及運作方式，與共同努力之目標，這除了是提議聯盟的平埔分子相互謙讓外，也跟平埔各族群間彼此互動不夠有關；另外，一些平埔人強烈的政治意識型態也有影響，而使得多數的平埔人產生觀望、等待的態度。

二、官方觀點

與世界大多數政府一樣，我國政府對原住民族的識別也是採取「客觀」、制式的認定標準，即援用可觀察的到或客觀的特質來斷定，特別是一定比例的血統，他們對「自我認定」的識別方式感到懷疑³³。前任原民會主委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在上任前，曾於 1996 年發表「平埔族是台灣原住民」的論調，它的觀點是：1. 認同平埔族是台灣原住民的事實。2. 平埔族各個族群至今仍然存在，並未消失。3. 平埔族群有「族群認同」與「族群復活」的權利。4. 平埔族群的延續與發展是全台灣人民與政府的權利和義務。但對平埔族群政治身分認定問題，政府

³³ 即認為那是不可測量的、過於主觀又抽象的概念，也就是這種保守的態度，使得政府是平埔族群唯一群與其他族群（特別是漢族）高度混血過的人，早已「漢化」因而無法列為台灣原住民。

卻仍是以以往所謂「客觀」標準來衡量，平埔處境因而未能有所突破。然而與過去政府的態度比較起來，現今政府對平埔族群之態度已有改變，但仍曖昧不清，常因場合、情境而有不同解釋及定義³⁴。

今日面對平埔族群再現問題，原民會應該深刻體認到這群人所代表的意涵，因為他們正是今日官方認定原住民族之借鏡³⁵。職是之故，原民會現階段的要務，便是以高度政治力介入，幫助平埔人得到官方的認定，增加大眾對平埔事務的尊重與關心，並且扭轉長期以來社會對平埔族群的漠視與歧視，以及官方認定原住民族對平埔族群來搶資源的誤解，釐清部分漢人政治人物對於平埔族群被官方認定後可能會迫害台灣社會和諧的擔憂等。

三、學者觀點

根據歷史學者詹素娟（1996:46-47）的說法，平埔人過去一直被視為僅存於歷史與學術研究之間的隱藏族群，然而，隨著伊般大眾對地方文化求之若渴的欲望下，以及自年代以來台灣社會開始強調多元文化特質的新潮流，平埔族群才逐漸在社會舞台展露頭角³⁶。事實上，平埔再現的族群認同正透過歷史文獻、學者專家的各種想像，以及平埔族裔及大眾媒體被共同創造著（詹素娟 1996:47-48）。根據上述，筆者認為，平埔族群在正名（或復名）運動的過程中所遭遇之難題，正突顯出對「族群意識」與「身分認定」認知上的困境。

質言之，在台灣現實政治體制內，很顯然的是政府以主觀式的觀點藉著所謂客觀式的標準嚴苛地主導族群的身分認定，深究這客觀式的衡量標準，正式官方委託專家學者研究的成果，由此可見學者專家之專業見解，不僅左右社會大眾對族群議題的看法，也主導著政府族群政策的取向，其影響可謂深遠³⁷。

不過，平埔議題也顯示著學院知識與族群現實生活之間的差距。在現實生活中，族群界線是明顯的，在部落裡與部落間，族群之間都很清楚的知道誰屬於自

³⁴ 在平埔族身分未定之際，官方認定的原住民母語中卻有葛瑪蘭族語，似乎又承認葛瑪蘭族的民族地位。而在許多國家或地方級的選舉當中，不少候選人公開表態支持平埔族群，甚至承認自己擁有平埔血液，當選後卻銷聲匿跡，這些不明確態度，在在顯示官方迴避責任，不願正式並解決平埔問題。

³⁵ 包括土地與母語流失、混血、部落結構瓦解、失業問題……等。

³⁶ 許多人受到刺激去發掘自己的平埔根源，或更積極者自我宣稱其平埔身分，並要求政府給予政治上之認定，一些地方政府也透過贊助或資助平埔族群的研究、出版或傳統祭典，來推廣其尊重多元文化的態度。這一股平埔族的復振運動，不僅引發學者對歷史真實性的質疑，也挑戰目前的族群分類系統，以及學界和一般大眾對「身分認定」的定義與標準。

³⁷ 然而，專家學者對「族群」這個概念定義不一，又常因意識型態而產生不同之看法，例如尤「由上對下」或「由下對上」、主體與客體的識別、主觀與客觀的角度，皆會改變對「族群」的認知，並產生不同之觀點，例如原生論（情感賦予論）、環境論、建構論等。

己的團體，誰屬於其他團體，及辨識彼此擁有共享之文化，他們還是能區分出彼此的異同，而這些差異點，就是他們在族群生命中一點一滴建構出來的主觀概念。因此，個人覺得是不是研究者太注重趨同性或實質性的文化，忽略了劃分族群那些細微的或是抽象的差異點，以至於無法接受族群主觀的自我認定。

也因現今平埔議題牽涉到政治的認定，學者專家希望以更客觀、嚴謹的態度檢驗平埔族群身份的真實性，此乃無可厚非；只是專家學者應本著學術專業知識跟人文關懷，檢視平埔族群在國家體制內長期受到結構性的歧視，並尊重主體性之意願，將平埔議題致於台灣歷史和社會發展的脈絡中思考，進而提出公允之見解，以作為平埔族群與政府間溝通的橋樑。

四、漢人、原住民對平埔族的區隔

1. 漢人對平埔族的區隔

雖然平埔族因漢化，習得漢人母語，其生活習性及文化也身受漢人之影響，其居住地區已多與漢人同居，但在某種程度上，漢人仍對平埔族有所區隔，漢人只是站在對平埔族來說是征服者之立場，為其所謂「教化」或「漢化」的成就，使平埔族向漢人「輸誠」，引以為傲或沾沾自喜。然而漢人在面對平埔族時，仍會有明顯之區隔³⁸。

2. 原住民對平埔族的區隔

基本上，可說台灣原住民是認同平埔族「應是」台灣的原住民族。然而平埔族過去面臨漢人所謂拓墾，其實辨識侵占平埔族的土地，每當平埔族拓墾完成一個地方，便等於這一地方，漢人已完成侵占平埔族土地。平埔族為了求生存，便遷徙去尋覓可供耕種的土地。然而平埔族一遷徙便侵犯到原住民族群的領土與勢力範圍。³⁹另外，平埔族嚴重的漢化，使得原住民視平埔族是和漢人「一堆的」，是「一伙的」加以區隔。

陸、結論與建議

在台灣強勢的漢人大社會裡，平埔族群必需每天面對漢人的衝擊，在政治決策中，平埔族必須面對由漢人主導的統治政權。過去由漢人社會及由漢人所組成

³⁸ 這種區隔是建立在「大漢沙文主義」的穩固基礎上，這應該是平埔族群要認定的一項事實。

³⁹ 例如，台灣南部平埔西拉雅族曾壓迫四社平埔族遷到鄒族原居住地的老濃溪及楠梓仙溪流域，也曾驅逐魯凱族離開二層溪流域。也北進至秀姑巒溪的大庄，驅逐當地的阿美族，其他族群也因平埔族的遷徙在土地的爭執衝突上，使原住民對平埔族留下「歷史的傷痕」。

之統治權，對平埔族未有足夠的認識，甚至曲解，漢人也不去親近實況的了解。由於一意孤行地制定不利於平埔族的政策，致使因政策動蕩造成平埔族權益受損之痛苦。因此，平埔族應團結透過各種管道，讓台灣人民在社會及政權真正了解平埔族的想法與意識，使從猜忌、傷害、誤解到認識、了解，台灣人民將成為平埔族成長和發展的助力。

目前，平埔族首要的民族重建工程是民族意識的覺醒與族群認同的建構。過去平埔族被漢人強迫性地認同漢族群，今日平埔族應透過各種傳達族群意識的管道，激起對族群身分之認同。而未來的平埔族覺醒運動應由各部落群自發性實際行動做起，而非像過去完全由所謂的平埔族精英領袖主導的運動模式。

事實上，平埔族再現於台灣社會，並非一種自然現象，而是台灣住民在大社會體制下所產生對人群分類和定位的再思考，它不僅僅是平埔族群創造出來的產物，更使台灣歷史經驗、族群關係演進、結構性的不平等交互建構出來之範疇。而平埔族群的重要性在於他們的指標性，在此時期標榜著「尊重族群」、「多元文化」、「族群融合」的社會中，他們在展示自主性族群認定的權利，重新用現代之方式定義自己與其文化，同時也在測試政府對民族主義的了解，考驗對多元族群文化的誠意。

綜而言之，有一些對平埔族群與政府之建議，說明如下。

一、對平埔族群的建議

平埔族群試圖卸下長期背負的「污名」，積極再現於台灣的社會舞台，努力恢復其文化及祭儀，積極宣稱其原住民族的身分，並要求政府給於政治上之認定，這樣的訴求並非蓄意挑起族群間的嫌隙和仇恨，而是要正視「生」、「熟」之間與「熟」、漢之間歷史矛盾過程，調整社會結構性的不平等待遇，進而重塑較合理且和諧的社會關係。

(一) 目前台灣政府採用所謂的客觀認定標準，來斷定原住民族，比較忽略族群主體之意圖，平埔族群應面對現實，體認這個層面的困難度，自我宣稱固然是族群的固有權利，但要求政府認定，並且會獲得原住民族在憲法上保障的各種權益，除了個別族群須有集體共識與堅定訴求外，全體平埔族群更需要團結一致，爭取族群的實質權益。

(二) 平埔族人當跳脫自怨自艾的情緒，今日平埔處境可說是歷史的不公不義所造成的，但也並非全然是漢人的錯，只有平埔族群自己才能扭轉乾坤，追求自我之權益。

(三) 平埔族群當積極書寫自己的族群史、部落史、家族史或遷移史，以

彌補平埔族群在台灣歷史洪流中被遺忘或未被呈現之空白部分。

(四) 平埔族群應堅持主體性之訴求，切勿因一時的經費補助，失去對自己族群祭典或活動的主導權。此外，平埔族群差異甚大，個別族群應戮力經營自己的文化特質，並積極從事往下紮根之工作，使族群文化得以傳承，為族群生命找尋未來發展的空間。

(五) 平埔族群應接納各種不同的論述，藉著對話與溝通，讓平埔議題廣受討論，增進社會大眾對平埔族群的認識。同時，既然已有組織泛平埔聯盟的共識，平埔族群應積極整合各部落，已產生集體共識的族群意識，共謀為其正名的自我認同運動而努力。

二、對於政府之建議

以平埔經驗為借鏡，政府應該預見出未來台灣的人群結構將會朝向更多元、更複雜的方向發展，族群的認同也會更多重、更流動、更情境化，政府是否要有前瞻性視野，研擬可能的解決方案，如族群多重認同之概念，落實憲法增修條款對國家多元文化具體辦法等。

作為一個標榜民主化、本土化的政府，以多元、尊重、包容之胸懷，在文化上的立即認定對平埔族群而言只是遲來的正義，政府應該要有積極之作為，以高度的政治介入來回應平埔族群的正名運動訴求，並設置專款補助平埔族研究、文化復振活動等，增加一般人民對平埔事務的認識與關切。

回歸族名與平埔自我認同有其深遠的歷史意義，以及當代族群政治的必要性，讓台灣歷史上出現過的族群及其後裔，得到應有之尊重及權益，也使台灣社會建立合理的族群倫理。當今台灣政府與社會應還給平埔族群一個遲來的正義，還給平埔族群應有的歷史定位與族群地位。以建構後代子孫了解豐富多元的族群史觀。

總之，台灣歷史的形成與發展，是多族群與多文化的參與、創見的過程，這不但事實上是如此，而且未來應該朝這各方向去融合、調整、發展。期望，平埔族群能在多元文化理念與全球在地化之「普遍主義與特殊主義並存」多元並存原則下逐漸的走向理想的、受平等尊重的道路。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王明珂 (1997)。《華夏邊緣》。台北：允晨出版社。

- 李壬癸 (1997)。《台灣平埔族的歷史與互動》。台北：常民文化。
- 林修澈主編。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研究 (1999)。《原住民身分認定的研究》。台北：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 林修澈主編。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研究 (2001)。《原住民的民族認定》。台北：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 周憲文 (1957)。《清代台灣經濟史》。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 19。
- 魏桂邦譯、宮本延人著 (1992)。《台灣的原住民族》。台北：晨星出版社。
- 詹素娟 (1996)。〈詮釋與建構之間—當代「平埔」現象的解讀〉，《思與言》。第 34 期，頁 45-78。
- 劉還月 (1994)。《台灣民間信仰小百科【節慶卷】》，台北：台原出版社，頁 50。
- 潘英海 (1997)。〈文化識盲與文化糾結〉，《本土心理學刊》第 8 期。
- 謝世忠 (1987)。《認同的污名—台灣原住民的族群變遷》。頁 26-58。

二、英文部分

- Barth, Frederick. 1969. *Ethnic Change and Boundaries*. Boston: Little, Brown.
- Chagnon, M., M. McDonald and E. Tonkin 1989. *Introduction. In History and ethnicity* (eds) E. Tonkin and M. McDonald. London: Routledge.
- Clifford Geertz, 1963. "The Integration Revolution: Primordial Sentiments & Civil Politics in the New State." In Clifford Geertz. *Old Societies and New States*. NY: The Free Press.
- Cohen, Abner. 1976. *Two-Dimensional Man*.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Farley, John E. 1982. *Majority-Minority Relations*. N.J.: Prentice-Hall, Inc, pp82-85.
- Feagin, Joe R. 1984. *Race and Ethnic Relation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Geertz, Clifford. 1973.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New York: Basic Books, Inc. publishers
- Glazer, Nathan and Daniel P. Moynihan, eds. 1975. *Ethnicity: Theory and Experienc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Greenberg, Stanley B. 1980. *Race and State in Capitalist Development: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Hechter, Michael. 1974. *Internal Colonialism: The Celtic Fringe in British National Development*. Calif: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Levin, H.B. 1999. "Reconstructing ethnicity." *The Journal of the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N.S.) 5:165-180.
- Levinson, David, 1994. *Ethnic Relations: A Cross-Cultural Encyclopaedia*.

Cal:ABC-CLIO.

Lieberson,Syanley.1961. "A Society Theory of Race and Ethnic Relation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Vol.26 (Dec.) :902-910.

Noel,Donal.L.1968. "A Theory of the origin of Ethnic Strratification. " *Social*

Problems,Vol.16:157-172.

Park,Robert E.1950.*Race and Culture*. New York:The Free Press.

Rothchild,D1981.*Ethnopolitics:A Conceptual Framework*. New York: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Schermerhorn,Richard A.1978. *Comparative Ethnic Relations*. Chicago: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pp51.

Van den Berghe,Pierrre L.1987.*The Ethnic Phonomemon*. New York:Praeger.